

《石狮市加强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深入实施健康石狮战略，加大我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19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3〕5号)和《中共石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面加快建设青年人才队伍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狮委人才〔2024〕4号)等文件要求，结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拟定我市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

二、起草过程

3月，市卫健局结合泉州市级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政策、南安市卫生人才引育若干措施，结合我市实际，与市委人才办、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工信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就有关内容进行研究讨论，起草了《石狮市加强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向6个相关单位征求修改意见建议，收到4条修改意见，形成《石狮市加强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三、方案内容

《若干措施》由适用范围、具体措施(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保障)、附则三个部分组成。

(一)适用范围：明确了《若干措施》适用于石狮市各公立

医疗卫生机构引进及培育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现就职于石狮市医疗卫生单位办理离职（辞职）手续后重新受聘于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式在编人员〕。

（二）具体措施：从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保障等三个方面提出 12 项具体举措，通过充实人才队伍、优化人才结构、激发人才活力，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人才引进：人才引进分为全职引进、柔性引进、定向培养等三个方面。**全职引进**，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全职引进的三类卫生人才，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确定给予引进人才安家补助；**柔性引进**，明确对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工作津贴补助；**定向培养**，每年提出我市定向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学人才培养招生计划，在学期间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由本级财政给予补助。

2.人才培养：人才培养分为学历提升奖励、技能竞赛奖励、优才进修培养、重点专科及学科带头人培养、支持中青年人才科研项目、名医带徒培养补助、行政管理能力提升补助等七个方面。**学历提升奖励**，支持在编在岗卫生技术人员参加学历教育、在职学位教育等，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优才进修培养**，选派中青年医疗卫生人才到国内外知名医学院校或医疗卫生机构访学研修，进修期间给予生活补助；**技能竞赛奖励**，对参加国家、省、泉州市卫健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并获奖的给予一定奖励；**重点专科及学科带头人培养**，对通过评审的省级、泉州级临床重点专科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对省、泉州市级重点专科带头人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支持中青年人才科研项目**，设立人才专项科研项目，给予科研项目经费支持；**名医带徒培养补助**，制定名医“师带徒

“工作评审奖励制度，对名医“师带徒”工作室、师徒给予经费补助和成效考核奖励；行政管理能力提升补助，举办医疗卫生行政管理类人员培训班、院长论坛、管理者沙龙等相关培训班，给予培训经费补助。

3.人才保障：人才保障分为工作住宿保障、子女入学保障两个方面。工作住宿保障，为公开招聘和全职引进的毕业生提供宿舍或发放租房补助；子女入学保障，对高层次人才按照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政策申请享受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的全面入学优待，对符合条件的第五层次人才提级享受第四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政策。

（三）附则：发挥市卫健局牵头协调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稳妥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审核把关、执行监督等工作，对全职引进、定向委托培养相关待遇的卫生人才，设置最低服务年限。确定所需经费来源，明确措施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